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

关于明确川航成都=哥本哈根航线燃油附加费等国际税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:

我司计划于 2018 年 8 月起开通成都-哥本哈根航线（最终开航日期以系统为准），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零时（出票日）起，销售 2018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航班（航班日），该航班燃油附加费（YR）、战争保险费（YQ）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航段	始发地	YR（单程）	YQ（单程）
成都=哥本哈根	丹麦始发	1020DKK	2DKK
	除丹麦以外地区（含中国大陆）始发	1120CNY	2CNY

以上税费为川航自主在销售系统中进行发布与维护，在票面上显示为“YR”，“YQ”，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。若联程客票已发布包含本航线的通程燃油，则以系统发布为准。

另外，此航线涉及的其它税费如下：

税费名称	税 费 代 码	币种	单程金额	备注
PASSENGER SERVICE CHARGE	OZ	DKK	166	由权威机构发布，税费征收标准及变动以系统为准。（指令：XS FXT/国际代码/税费代码）
AIRPORT FEE	CN	CNY	90	

2018 年 5 月 31 日